

嘉祥三年四月廿七日

〔御成敗式目追加〕一用水山野草木事

法意ニハ、山林藪澤公私共に利ストテ、自領他領ヲイハズ、先例アリテ、用水ヲモヒク、草木ノ樵蘇ヲモスル也、武家モ此儀ナリ、但地頭ノ立野在林ニハ寄付カズ、

〔新編追加雜務〕一山野河海事

右領家國司之方、地頭分以折中之法、各可致半分之知行、加之先例有限年貢物等守本法、不可亂違之、

〔新御式目〕條々○中略

止山野江海煩、可助浪人身命事

諸國飢饉之間、遠近侘際之輩、或入山野、取薯蕷野老、或臨江海、求魚鱗海藻、以如此業支活計之處、在所之地頭、堅令禁遏云々、早止地頭制止、可助浪人身命也、但寄事於此制符、不可有過分之儀、於此旨、可致沙汰之狀、依仰執達如件、

正嘉三年二月九日

武藏守

相模守

駿河守殿

〔信玄家法上〕一山野之地、就打起、四至勝示論境者、糺明本跡可定之、若又依舊境不及分別者、可爲中分、此上尙有諍論之族者、可付別人、

〔徳川禁令考四十四〕慶長十四酉年八月

草苜場高札

定